

## 主要及重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法團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 遞交申請上市 文件當日持有 之股份數量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Silver Esteem (附註 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股股份	900,000,000(L)	75%
蔡先生 (附註 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1 股股份	900,000,000(L)	75%
蔡夫人 (附註 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 3)	1 股股份	9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我們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 Silver Esteem 擁有 75% 的權益。Silver Esteem 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夫人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夫人被視為於蔡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 主要及重要股東

---

###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將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重要股東）。